

TAITUNG ART EXHIBITION

臺東美展

二〇二三



徵件簡章

CALL FOR ENTRIES

報名時間 5.20 (六) — 6.20 (二)

指導單位
ADVISER  臺東縣政府
Taitung County Government

主辦單位
ORGANIZER  臺東縣政府文化處
Taitung County Cultural Affairs Department

承辦單位
IMPLEMENTER  國立臺東大學 美術產學中心
NATIONAL TAITUNG UNIVERSITY 美術產學中心

一、宗旨：

為促進本地與臺灣各地藝術工作者切磋與交流，以藝術深化地方多樣性與多元化，鼓勵國內藝術人才發揮創作，厚植在地藝文能量。

二、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臺東縣政府
- (二)主辦單位：臺東縣政府文化處
- (三)承辦單位：國立臺東大學美術產學中心

三、辦理方式：

- (一)舉辦方式：採公開徵件方式辦理。
- (二)報名方式：採線上報名，自112年5月20日至112年6月20日。
- (三)展覽日期：預計112年11月18日至12月10日止。
- (四)展覽地點：臺東縣政府文化處藝文中心。

四、參賽辦法：

(一)報名資格：

- ①凡具中華民國國籍者皆可報名參加。
- ②送交作品需以110年(含)後之創作為原則，且未曾在國內任何公開競賽獲獎金之作品。
- ③每人每類限1件，限報2類，組件作品視為同件作品不可同時跨類別。
- ④作品如有他人共同參與創作或製作過程，可列名共同創作者(以三位為限)；惟共同創作者視同參賽，不得於同類別以另一作品之參賽者或共同創作者身分投件。

(二)參賽主題：

以臺東在地之自然風貌及人文特色等意象進行創作為主。

(三)徵件類別：共四類，由參賽者自行依作品材質、屬性，選定類別參賽類別。

第一類 【東方媒材類】	第二類 【西方媒材類】	第三類 【新媒體藝術類】	第四類 【立體造型與傳統工藝類】
含書法、篆刻、水墨、膠彩、複合媒材等創作。	含油畫、水彩、壓克力、版畫、複合媒材等創作。	含攝影、錄像與使用新媒體或科技藝術創作之互動裝置、聲音藝術、數位音像等創作。	含陶藝、雕塑、金工、木工、紙藝、漆藝、竹編、編織、刺繡、複合媒材等創作。

五、送件方式：

(一)初審報名：

- ①採線上報名，報名期限為112年5月20日至6月20日，請至臺東美術館(<https://tm.ccl.ttct.edu.tw/>)線上報名，填妥相關個人資料，並上傳作品圖檔、作品細部圖資料等，即完成報名手續，無須列印紙本報名表，未完成線上報名者，不予評審，有關報名問題，請於上班時間電洽臺東縣政府文化處視覺藝術科，聯絡電話：(089) 341-148。
- ②由評選委員會針對參賽者資料進行線上審核，選出初選入選者；未獲入選者主辦單位將不另行通知。

(二)複審送件：

- ①由評選委員會針對初審之實際作品(含佈置)進行評選，通過者，由本府以公告、個別公文通知入選之參賽者參加複審。
- ②複審之原件作品，請依複審送件規格表(附件一)規定送件，並依指定時間前(以郵戳為憑)送達至臺東縣政府文化處藝文中心(地址：臺東市南京路25號，電話：089-341148)，收件時間為每日09:00~12:00、14:00~17:00止，由本府給據付執，俟展覽結束後憑據領回作品。
- ③複審送件「作品背後右上角」及「作品外包裝上」請黏貼「附件二」標籤。
- ④複審參賽者需繳交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附件三)、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附件四)及作品寄回委託書(附件五)，未備齊資料或填寫不完整者，逾期視同放棄。
- ⑤若作品以托運方式寄送者，運費由參賽者負擔，運送過程所致損失或開封(箱)後作品有損壞，由參賽者負責，本府不負賠償責任。

六、佈展：

- ① 參賽者可自行佈展者，並請於主辦單位指定之期限內完成。
- ② 裝置作者請提供展出示意圖，示意圖須標示配置方式及尺寸。
- ③ 相關展出品所需之布置材料、懸吊物品、器材設備，請參賽者自行備妥，如無法於時間內提送或未完成裝置者視同資格放棄。
- ④ 送件作品須依主辦單位規定辦理，平面作品裝框者背面須加裝木板，不得以玻璃裝框，以維護安全，如無法展出，視同資格不符。
- ⑤ 各類別作品需懸掛者，每單件不得超過(含)50公斤。參賽者需考慮作品懸掛方式之穩定度與安全性。
- ⑥ 展覽空間整體呈現與規劃由主辦單位負責辦理，依不同類別及現場狀況作調整，參展作品以不破壞場館空間為主，主辦單位保留展出空間之最後決定權。

七、評審：

由主辦單位聘請各類之學者專家進行初審及複審，評審結果將公布於本處網站，參賽者對評審委員審查結果，不得提出異議。

八、獎勵內容：

臺東獎	由各類第一名中另遴選出1名，除原發第一名獎金新臺幣10萬元外，另發獎金新臺幣10萬元整(含稅)及獎狀乙紙。「臺東獎」之作品由主辦單位收藏，獎金已包含收藏費，其著作財產權與所有權皆讓與主辦單位所有，由主辦單位授予收藏證書。
第一名	各類1名，獎金新臺幣10萬元整(含稅)，獎狀乙紙、畫冊乙份
第二名	各類1名，獎金新臺幣5萬元整(含稅)，獎狀乙紙、畫冊乙份。
第三名	各類1名，獎金新臺幣3萬元整(含稅)，獎狀乙紙、畫冊乙份。
優選	各類4名，獎金新臺幣5千元整(含稅)，獎狀乙紙、畫冊乙份。
入選	依作品水準錄取若干，發給獎狀乙紙、畫冊乙份。

以上獎金依所得稅法規定辦理扣稅，參賽作品如未達水準者得從缺。

九、作品保險：

- (一) 主辦單位自複審收件截止日結束起至規定時間內完成退件手續期間，辦理展覽藝術品綜合保險，每件最高保額新臺幣5萬元，保額不足者請自行投保。
- (二) 作品送件與退件運送期間之保險費由參賽者自行參酌投保。
- (三) 投保期間惟因不可歸責之事由導致作品毀損或滅失者，主辦單位不負賠償責任，不可歸責事項包含作品本身脆弱或易碎性質之破損、裝箱作品未標示裝卸圖示、自然耗損、腐蝕、變質、固有瑕疵、鏽垢、氧化或溫溼度之變化等及保險契約所列不可歸責主辦單位之不保事項。

十、卸展退件方式：

- (一) 複審作品於展覽結束後如欲自取，請於112年12月14日前，持收執條至文化處藝文中心辦理領回作業。
 - ① 自行前往領回複審作品時，請攜帶收執條，憑據領回作品；遺失者，請出示身分證件以茲證明。
 - ② 由他人代領時，除應攜帶參賽者相關身分證件與收執條證明外，代領人亦須攜帶相關身分證件以茲證明。
- (二) 複審作品採自行以郵寄或委託貨運方式辦理退件者，其運費由參賽者負擔，並請自行洽談合作運輸公司於指定時間內到館收件，採貨到付款，責任參賽者自負。
- (三) 複審作品委託主辦單位退回者，運費由主辦單位負擔，將依據通訊資料統一退回，如受搬運或包裝等因素，而導致作品損壞，不可歸責於承辦單位。主辦單位不負保管、損壞及遺失等之責，不得異議。惟作品總重量(含外包裝)超過50公斤、作品任一邊長度超過220公分，及無外箱者，請一律於規定期限內自取。
- (四) 逾112年12月14日仍未領取者，主辦單位不負保管之責並逕行處理，不得異議。

十一、其他相關注意事項：

- (一) 凡參賽者，視為同意並遵守本簡章各項規定，主辦單位對簡章有解釋及變更等權利；所有參賽表件視為本簡章之一部分。
- (二) 主辦單位為教育、研究及推廣目的，對參賽作品有公開展示權、編輯權、重製權、散佈權、公開口述權、公開演出權、公開上映權、公開播送權、公開傳輸權、電子書、登載網路、相關文宣出版品發行及販售等使用之權利，且不限地域、時間、媒體、型式、次數、內容與方法之使用，亦得依著作財產權之規定，授權作品圖檔供藝術相關研究者文(圖)稿撰述之引用，參賽者不得對主辦單位行使著作人格權與異議。
- (三) 有關頒獎典禮日等相關注意事項，主辦單位將另行通知各類得獎者。
- (四) 有下列情形者，經查屬實，取消其參賽資格，並於三年內不得參加本獎項；已獲獎者，取消其獲獎資格，追繳所獲獎金、獎狀等，並

賠償相關費用：

- ①抄襲、冒名頂替他人作品。
- ②作品所有權非屬參賽者本人者。
- ③違反他人著作權、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法律相關規定者。
- ④該作品曾於其他國內公開競賽獲獎(不含入選者)。
- ⑤不願接受主辦單位展出或放棄得獎獎項者。
- ⑥違反本簡章規定，經委員會認定情節重大者。
- ⑦參賽作品中有利用他人著作或權利者，應自行取得該著作財產權人或權利人之授權或同意，如遇爭議，由參賽者負責。

(五)個資法及肖像權聲明:當進行本報名活動時，表示同意以下內容：

- ①臺東縣政府(以下簡稱主辦單位)取得參賽者個人資料，目的在於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依主辦單位隱私權保護政策，蒐集、處理及利用參賽者個人資料，進行主辦單位規劃之「2023臺東美展」徵件計畫相關工作、相關展覽及活動。
- ②進行報名活動時，將請參賽者提供報名所需之必要個人資料：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碼、出生年月日、聯絡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電話號碼、e-mail或居住地址)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個人之資料；且將用於主辦單位報名之身份確認、聯繫、通知及相關公告之用。
- ③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主辦單位保有參賽者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1)請求查詢或閱覽(2)請求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參賽者應為適當之釋明(4)請求停止收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惟依法主辦單位會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參賽者請求為之。但因(1)妨害國家安全、外交及軍事機密、整體經濟利益或其他國家重大利益(2)妨礙公務機關及主辦單位執行法定職務或業務所必須(3)妨害主辦單位或第三人之重大利益，主辦單位得拒絕之。
- ④若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經檢舉或主辦單位發現不足以確認參賽者的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盜用、資料不實等情形，主辦單位有權暫時停止提供服務。
- ⑤瞭解此一同意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主辦單位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之效果。
- ⑥活動中將進行現場攝影，參與本活動即同意授權主、承辦單位進行活動攝影，且同意主、承辦單位將相關影像用於主、承辦單位網站、社群媒體、出版品製作、研究發表等非營利之教育推廣用途，且同意主、承辦單位擁有相關公開宣傳、傳輸前述影像等權利。

(六)簡章請至臺東縣政府文化處網站(<https://culture.taitung.gov.tw/>)及臺東美術館(<https://tm.ccl.ttct.edu.tw/>)下載。相關臺東美展問題，請洽臺東縣政府文化處視覺藝術科，連絡電話：(089) 341-148。

(七)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得修正補充之，並隨時公告於活動網站及臺東縣政府文化處網站。

2023臺東美展活動期程表

項目	時間	內容	備註
報名日期	112年5月20日(六) 至6月20日(二)	東方媒材類、西方媒材類、 新媒體藝術類、立體造型與傳統工藝類	①採線上報名，逾期不受理。 ②上傳作品圖檔、作品細部圖資料。
初審公布	預計112年7月下旬	入選名單公布	①公布於臺東縣政府文化處及臺東美術館網站。 ②不退件，請自行拷貝留存。
複審原件送件	預計112年10月12日(四) 至10月15日(日)止		
佈展	預計112年10月23日(一) 至10月29日(日)止		
複審公布	預計112年11月上旬	得獎名單公布於臺東縣政府文化處 及臺東美術館網站	①展覽地點：臺東縣政府文化處藝文中心。 (臺東市南京路25號) ②展覽結束後統一取/退件：12月11日 至12月14日止。
頒獎日	預計112年11月18日	頒獎暨開幕典禮	
展覽	預計112年11月18日(六) 至12月10日(日)止		

附件一

說明及作品規範

代碼	類別	複審送件規格
一	<p>東方媒材類</p> <p>含書法、篆刻、水墨、膠彩、複合媒材等平面作品。</p>	<p>水墨及膠彩：畫心尺寸不得超過180cm；卷軸或裝框均可，卷軸須精裱完成，裝框者背面須加裝木板，不得以玻璃裝框。</p> <p>書法與篆刻：①書法畫心尺寸不得超過180cm；卷軸或裝框均可，卷軸須精裱完成，裝框者背面須加裝木板，不得以玻璃裝框。②篆刻畫心尺寸不得超過180cm，鈐印以8~16方為限，4方以上須加邊款；卷軸或裱框均可。作品須由作者親自題署，須附作品釋文。</p> <p>備註：篆刻獲前三名者須檢附實體作品，如無法檢附實體作品，名次將以從缺辦理。</p>
二	<p>西方媒材類</p> <p>含油畫、水彩、壓克力、版畫、複合媒材等平面作品。</p>	<p>油畫(含多媒材)：尺寸不得超過100號；可不須用壓克力裝框，背面須加裝木板。</p> <p>水彩、壓克力：不得超過全開。</p> <p>版畫：最大150cm為限，限量版畫或單刷版畫均可；作品須註明版次及簽名(裝框後仍須清晰可見)；簽名於作品背面者，須提供簽名之照片。</p>
三	<p>新媒體藝術類</p> <p>含攝影、錄像與使用新媒體或科技藝術創作之互動裝置、聲音藝術、數位音像等創作。</p>	<p>攝影：①包含數位攝影，連作不收。彩色黑白混合評審，惟自然生態、寫實報導類作品不得以非自然方式拍攝。②作品長邊限50.8cm至76.2cm(短邊不限)。③作品媒材請註明輸出相紙材質、拍攝素質、解析度及檔案大小。</p> <p>新媒體：①作品尺寸不限，易碎及精細作品須附加襯墊，或用壓克力盒裝妥，安全包裝後始可送件。②作品需懸掛者每單件不得超過(含)50公斤。參賽者需考慮作品懸掛方式之穩定度與安全性，如需特殊裝置或放映設備由作者提供器材，若有安全疑慮，參賽者應配合審查需要，自行完成作品佈置或協調改變展出形式。</p>
四	<p>立體造型與傳統工藝類</p> <p>含陶藝、雕塑、金工、木工、紙藝、漆藝、竹編、編織、刺繡、複合媒材等創作。</p>	<p>①編織類作品：長不得超過200cm，寬不得超過120cm。</p> <p>②平面作品：裝框，背面須加裝木板，正面須用壓克力，畫面長寬不得大於180cm。</p> <p>③立體作品：需能平穩於平面上，含基座完成尺寸長寬高加總不得超過300公分。參賽者應全程自行搬運，得獎者須協助主辦單位佈卸展，作者不得異議。</p> <p>④作品需懸掛者每單件不得超過(含)50公斤。</p> <p>⑤參賽者如有易腐壞、不易保存者，不予收件。</p> <p>⑥作品裝運請考量安全並妥為固定(精細作品應加裝保護襯墊)，外箱請貼組裝完成作品照片，整件作品須安全包裝後始可送件。如於運送過程中發生之毀損由參賽者自行負責。</p>



請黏貼於作品背後右上角	
作品編號	(此欄由主辦單位填寫)
徵件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類：東方媒材類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類：西方媒材類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類：新媒體藝術類 <input type="checkbox"/> 第四類：立體造型與傳統工藝類
作者姓名	
作品名稱	
連絡電話	住家： 手機：
退件地址	
備註	

請黏貼於作品外包裝上	
作品編號	(此欄由主辦單位填寫)
徵件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類：東方媒材類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類：西方媒材類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類：新媒體藝術類 <input type="checkbox"/> 第四類：立體造型與傳統工藝類
作者姓名	
作品名稱	
連絡電話	住家： 手機：
退件地址	
備註	

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

_____ (以下簡稱本人)，茲同意無償授權臺東縣政府使用本人於「2023臺東美展」展出之作品(著作)：_____。

本人同意並擔保以下條款：

- 一、本人授權之作品(著作)內容皆為自行創作，有權為本同意書之各項授權，且授權作品未侵害任何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
- 二、授權之作品僅供臺東縣政府進行數位化公開展示播放、上網等各非營利之推廣行為。
- 三、為符合資料庫之系統需求，並得進行檔案格式之變更。
- 四、本同意書為「非專屬授權」，本人對授權著作仍擁有著作權。
- 五、本同意書自簽訂日起生效。

此致

臺東縣政府

立書同意人：

(列印後簽名)

身份證字號：

聯絡電話：

手機號碼：

E-mail：

中華民國112年 月 日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 一、臺東縣政府(以下簡稱主辦單位)取得您的個人資料，目的在於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依主辦單位隱私權保護政策，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進行主辦單位規劃之「2023臺東美展」徵件計畫相關工作、相關展覽及活動。
 - 二、您可依需要提供以下個人資料：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聯絡方式、教育、職業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
 - 三、您同意主辦單位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分、與進行聯絡、提供主辦單位各項推廣、展覽等相關服務、資訊及統計與分析，以及其他符合主辦單位組織章程所定業務等特定目的，以及其他隱私權保護政策規範之使用方法。
 - 四、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您就主辦單位保有您的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 (一) 請求查詢或閱覽。
 - (二) 請求製給複製本。
 - (三) 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您應為適當之釋明。
 - (四) 請求停止收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惟依法主辦單位會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您請求為之。
- 但因：
- (一) 妨害國家安全、外交及軍事機密、整體經濟利益或其他國家重大利益。
 - (二) 妨礙公務機管及主辦單位執行法定職務或業務所必需。
 - (三) 妨害主辦單位或第三人之重大利益，主辦單位得拒絕之。
- 五、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主辦單位您的個人資料，但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經檢舉或主辦單位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盜用、資料不實等情形，主辦單位有權暫時停止提供對您的服務。

經主辦單位向受告知人(以下稱本人)告知上開事項，本人已清楚瞭解貴府蒐集、處理或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並同意主辦單位在上述蒐集目的內蒐集、處理或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

受告知人暨立同意書人：_____ 簽章(列印後簽名，請勿塗改)

中華民國112年 月 日

作品寄回委託書

是否委託 主辦單位退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勾選「否」請續填寫 右側欄位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現場親領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以郵寄或委託貨運
無論是否委託寄回，下列請填寫詳實資料		
作品編號：(主辦單位填寫) _____		
作品名稱： _____		
收件人： _____		
收件地址：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勾選「是」請於下列簽章		
本人 _____ (請簽章)，參加2023臺東美展，因故無法親自領回作品，特委託主辦單位 代為寄回，其包裝及運送過程之作品安全概由本人自行承擔。		
中華民國112年 月 日		

2023臺東美展線上報名表格參考，以線上報名系統所應填列資料為主。不接受紙本報名。

線上報名期間：5月20日～6月20日

【附表1-1】報名資料

個人參賽者

【附表1-1】2023臺東美展 報名個人資料表		收件 編號	(主辦單位填寫)	
參賽類別 擇一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類：東方媒材類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類：新媒體藝術類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類：西方媒材類 <input type="checkbox"/> 第四類：立體造型與傳統工藝類 每人每1類限報1件，限報2類別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護照)	
出生日期			身分證字號	
最高學歷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族群	<input type="checkbox"/> 非原住民族 <input type="checkbox"/> 阿美族 <input type="checkbox"/> 泰雅族 <input type="checkbox"/> 排灣族 <input type="checkbox"/> 布農族 <input type="checkbox"/> 卑南族 <input type="checkbox"/> 魯凱族 <input type="checkbox"/> 鄒族 <input type="checkbox"/> 賽夏族 <input type="checkbox"/> 雅美族 <input type="checkbox"/> 邵族 <input type="checkbox"/> 噶瑪蘭族 <input type="checkbox"/> 太魯閣族 <input type="checkbox"/> 撒奇萊雅族 <input type="checkbox"/> 賽德克族 <input type="checkbox"/> 拉阿魯哇族 <input type="checkbox"/> 卡那卡那富族			
通訊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務必填寫) 戶籍住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務必填寫) 通訊住址			
	電話(手機)		E-mail	
最近一次 參展 或得獎經歷	西元年份	參展名稱、得獎項目及名次		
切結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參加「2023臺東美展」，所填列及上傳資料均屬實，並同意遵守簡章之規定，如有違反，主辦單位有取消資格及追回將金、獎項等權利。			

團隊參賽者

【附表1-1】2023臺東美展 報名團隊資料表		收件 編號	(主辦單位填寫)		
團隊名稱					
基本資料	姓名 (中文、英文)	出生年月日 (西元)	性別	族群	身分證字號
代表人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非原住民族 <input type="checkbox"/> 族	
共同創作者1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非原住民族 <input type="checkbox"/> 族	
共同創作者2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非原住民族 <input type="checkbox"/> 族	
共同創作者3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非原住民族 <input type="checkbox"/> 族	
代表人 聯絡住址					
代表人 通訊方式	電話				
	手機				
	E-mail				
最近一次 參展 或得獎經歷	西元年份	參展名稱、得獎項目及名次			
<p>注意：</p> <p>1.共同創作者以三位為限。</p> <p>2.共同創作者視同參賽，不得於同類別以另一作品之參賽者或共同創作者身分投件。</p>					
切結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參加「2023臺東美展」，所填列及上傳資料均屬實，並同意遵守簡章之規定，如有違反，主辦單位有取消資格及追回將金、獎項等權利。				

【附表1-2】作品資料表

【附表1-2】2023臺東美展 作品資料表		收件 編號	(主辦單位填寫)
作品名稱 (中英文)		創作年代	限民國110年(含)以後創作作品
作品類型	<p>一、東方媒材類</p> <p><input type="checkbox"/>書法<input type="checkbox"/>篆刻<input type="checkbox"/>水墨<input type="checkbox"/>膠彩<input type="checkbox"/>複合媒材</p> <p>二、西方媒材類</p> <p><input type="checkbox"/>油畫<input type="checkbox"/>水彩<input type="checkbox"/>壓克力<input type="checkbox"/>版畫<input type="checkbox"/>複合媒材</p> <p>三、新媒體藝術類</p> <p><input type="checkbox"/>攝影<input type="checkbox"/>錄像與使用新媒體<input type="checkbox"/>科技藝術創作之互動裝置<input type="checkbox"/>聲音藝術<input type="checkbox"/>數位音像</p> <p>四、立體造型與傳統工藝類</p> <p><input type="checkbox"/>陶藝<input type="checkbox"/>雕塑<input type="checkbox"/>金工<input type="checkbox"/>木工<input type="checkbox"/>紙藝<input type="checkbox"/>漆藝<input type="checkbox"/>竹編<input type="checkbox"/>編織<input type="checkbox"/>刺繡<input type="checkbox"/>複合媒材</p>		
實際作品尺寸(以公分計,長寬高)或影音檔時間長度		媒材	
上傳 作品檔案	<input type="checkbox"/> 靜態圖檔 (含全景與局部細部圖)	<p>1.平面及立體作品需上傳全貌1張、局部至多4張,限提供5張圖片。</p> <p>2.新媒體藝術類需上傳至多5張影像截圖或不同角度之照片</p> <p>3.上傳圖檔限1MB以內,檔案格式JPG。</p>	
	<input type="checkbox"/> 動態作品、影片、聲音檔	<p>1.動態作品請上傳Vimeo / YouTube 網路空間,並將連結登錄至報名網站。</p> <p>2.動態影音作品mp3 / mp4 兩種格式皆可。</p>	
作品創作 說明	(說明:字數限800字內,請說明創作內容及創作形式,版畫類請說明版種與技法)		